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定義見內文)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將於公開發售(定義見內文)完成後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內文)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ct 2000)(「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所界定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可轉讓證券之要約,亦並無根據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金融服務局」)所頒佈售股章程規則(Prospectus Rules)送呈金融服務局。發售股份將不會於已經或將會導致在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向公眾人士提呈要約的情況下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在英國發行或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之有關邀請或誘使從事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通訊(「金融推廣」),僅可在並無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限制金融推廣)之情況下傳達。

本文件僅可於英國向以下人士寄發:(i)身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東且屬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3條(經修訂)項下金融推廣限制之獲豁免人士;及(ii)於其他情況下可合法向其寄發本文件之人士。

本文件之相關投資項目或投資活動於英國境內僅向有關人士提呈。本文件不擬於英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界別人士發佈或供其傳閱,而任何其他非相關人士概不應依賴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行事。



##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Goldstar Success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載於售股章程第17及18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售股章程第17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方始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按本售股章程第11、18及19頁「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所載者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務請股東注意,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則股份將不會恢復買賣。因此,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9
終止包銷協議 .....	11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5
附錄二 —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1

##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建議書；(ii)公開發售；(iii)申請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銀行必須或獲准休業之日 子以外任何其他日子
「資本重組」	指	如通函所載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建議書；(ii)公開發售；(iii)申請清洗豁免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不論已知或未知，不論屬確實或屬或然性質、不論已核定或未核定，包括但不限於債項或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責任、任何法規或成文法則項下任何責任、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之責任，及因作出復還之責任所產生任何責任
「完結」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
「完結日期」	指	緊隨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完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釋 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建築合約業務」	指	本集團為建築項目供應及安裝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之業務。安裝服務交由獨立第三方分判商在本集團監督下進行
「轉換股份」	指	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將向投資者發行之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附有按一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一股股份之比例(可作慣常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僅可於復牌日期起計不早於一年之任何日子轉換為股份
「債權人」	指	本公司結欠其申索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優先債權人(投資者除外)
「債權人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將向債權人授出之認沽期權，致使每名債權人可由獲計劃管理人轉讓有關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隨時(倘彼選擇行使有關認沽期權)，按每股股份0.1586港元(假設有關於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彼之股份
「債權人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之157,6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緊隨完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7%
「債務重組」	指	根據計劃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葉博士」	指	控股股東葉劍波博士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因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正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而生效之日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之頒令正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
「託管代理」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除外公司」	指	所有將根據集團重組轉移出本集團之公司，詳情載於通函
「除外股東」	指	臨時清盤人於取得有關必要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結構，其中包括向計劃管理人轉讓除外公司全部股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擔保人」	指	吳先生及周先生，彼等已同意共同及個別保證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控股股東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益相關股東」	指	亦為債權人之股東，即葉博士、葉女士、許浩明博士、蔡德河先生、周寶芬先生及關文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0%
「投資者」或「包銷商」	指	Goldstar Su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	根據重組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之股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股份於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按照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多份補充協議延展)之最後完成日期，或投資者、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釋 義

「周先生」	指	周承炎先生，為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投資者已發行股本70%，亦為投資者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定偉先生(前稱吳偉強先生)，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投資者已發行股本30%，亦為投資者之執行董事
「葉女士」	指	葉蘊鋒女士，葉博士之胞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94,185,624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本公司按公開發售認購價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人」	指	具有將被視為優先申索之申索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就於香港清盤享有優先權或根據公司法第236條於百慕達享有優先權之本公司債權人
「擬委任董事」	指	將於復牌後按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之蒙慶材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之蔡東豪先生
「售股章程」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釋 義

「臨時清盤人」	指	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均隸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高等法院頒令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百慕達法院頒令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身分行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經重組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就實行重組建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多份補充協議補充
「重組建議」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
「復牌」	指	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書」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呈聯交所以尋求復牌之建議書(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及其修訂，已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獲百慕達法院確認
「計劃管理人」	指	同隸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共同及各別行事)或其根據計劃獲委任之繼任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重組協議及其他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而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以股東決議案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包銷商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全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94,185,624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售股章程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2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內所示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一一年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二零一二年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一月三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五日星期四

附註： 本售股章程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由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由最後接納日期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不受約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有關事宜或事項為解除或免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勞建青

執行董事：

關文威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李利祥

錢曾琮

洪美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誠如公佈所載列，在資本重組生效規限下，本公司擬透過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94,185,62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98,385,624股發售股份(倘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籌集(未計開支)不少於約12,5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000,0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函已向股東寄發。包括公開發售、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其他據此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批准。

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1,278,437股已發行股份及6,300,000份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1,278,437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 94,185,62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67%;
  - (b)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
  - (c)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
  - (d) 經發行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及
  - (e) 經發行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債權人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235,464,061股股份
- 於完結及股份恢復買賣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800,000,000股股份

包銷商	:	投資者
將由包銷商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	94,185,62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 公開發售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較：

- (a)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3.03港元折讓約95.61%；
- (b)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414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242港元折讓約96.86%；
- (c)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562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686港元折讓約97.16%；及
- (d)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1,278,437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1港元有溢價約13.94港元。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23,835,315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6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於倘或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英國。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之英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若干假設，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英國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文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售股章程，原因是本公司符合英國之相關豁免規定。根據本公司之英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相信售股章程文件毋須根據英國之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登記及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一名海外股東。該等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該名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 不提供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並不恰當。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並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就發售股份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倘適用)。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包銷商之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成為無條件(即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遭終止;及
- (ii) 計劃及有關修訂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獲百慕達法院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 申請及付款程序

本售股章程附奉申請表格乙份,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持股權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閣下所獲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以及連同所接納申請發售股份涉及之認購價總額款項,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註明抬頭人為「**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放棄論,並將予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時所需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隨同已填妥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現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隨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

現之任何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放棄論，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當中名列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之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

倘於終止最後時間前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股款其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相關地址，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投資者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包銷商及擔保人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包銷股份及發售股份任何零碎配額。包銷商將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為94,185,624股發售股份。擔保人已同意共同及各別保證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資本重組生效；
- (ii)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之任何附帶條件均獲履行；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書，且有關批准並無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撤回；
- (v) 在不遲於售股章程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由兩名董事正式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vi) (如需要)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章程文件存檔；

- (vii) 於售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v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ix)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均獲達成)下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 (如有規定)就計劃、包銷協議及復牌建議書取得一切其他相關司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認可、許可、同意或批准，且並無撤回有關認可、許可、同意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至(iii)項條件已經達成。倘以上第(iv)至(x)項條件於上文所列相關日期及／或時間(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未有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包銷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惟有關終止將無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應有權利或責任。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會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不受約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有關事宜或事項為解除或免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款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知會，表示其有意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結前後之持股結構：

表一：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		僅供說明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	
投資者	—	—	—	—	406,935,939	50.87%	1,256,935,939	76.18%	1,414,535,939	85.73%
許浩明博士(附註2)	2,826,666	2.01%	4,711,110	2.01%	4,711,110	0.59%	4,711,110	0.29%	4,711,110	0.29%
公眾股東										
葉博士(附註1及3)	43,999,999	31.14%	73,333,331	31.14%	73,333,331	9.17%	73,333,331	4.44%	73,333,331	4.44%
葉女士(附註2及3)	6,343,333	4.49%	10,572,222	4.49%	10,572,222	1.32%	10,572,222	0.64%	10,572,222	0.64%
蔡德河先生(附註2)	80,000	0.06%	133,333	0.06%	133,333	0.02%	133,333	0.01%	133,333	0.01%
周寶芬先生(附註2)	6,666	0.00%	11,110	0.00%	11,110	0.00%	11,110	0.00%	11,110	0.00%
債權人(包括利益相關股東) (附註4)	—	—	—	—	157,600,000	19.7%	157,600,000	9.55%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88,021,773	62.30%	146,702,955	62.30%	146,702,955	18.33%	146,702,955	8.89%	146,702,955	8.89%
小計	138,451,771	97.99%	230,752,951	97.99%	388,352,951	48.54%	388,352,951	23.53%	230,752,951	13.98%
合計	141,278,437	100.00%	235,464,061	100.00%	800,000,000	100.00%	1,650,000,000	100.00%	1,650,000,000	100.0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執行董事兼利益相關股東葉博士實益擁有43,999,99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0,000,000股股份由葉博士持有，9,666,666股股份由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24,333,333股股份則由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及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葉博士及葉立志先生擁有76%及24%。葉立志先生為葉博士之父親。臨時清盤人並無葉立志先生任何背景資料。葉博士為債權人，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之債項。
- 葉女士為前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彼等全部亦為債權人兼利益相關股東，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債項。
- 對(其中包括)葉博士及葉女士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限制及押記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限制彼等(不論由彼等本身、其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透過其他途徑)出售或處置其位於香港任何物業(不論是否屬於彼等名下，及屬單獨或共同擁有)或降低其價值。

##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 (4) 利益相關股東亦為債權人，彼等將根據計劃收取本公司透過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向彼等償還之債項。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將視乎申索之金額而定。

利益相關股東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額合共約為892,000港元，約相當於申索總額0.05%。假設將不會根據計劃向利益相關股東作出任何現金付款，則將向彼等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最高總數將為78,800股股份，約相當於完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01%。鑑於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微不足道，且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故債權人之股權已計入利益相關股東可獲得之最高數目債權人認購股份，且並無作出獨立披露。

表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承購全部包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		僅供說明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		
投資者	—	—	94,185,624	40.00%	501,121,563	62.64%	1,351,121,563	81.89%	1,508,721,563	91.44%
許浩明博士(附註2)	2,826,666	2.01%	2,826,666	1.21%	2,826,666	0.36%	2,826,666	0.18%	2,826,666	0.18%
公眾股東										
葉博士(附註1及3)	43,999,999	31.14%	43,999,999	18.69%	43,999,999	5.50%	43,999,999	2.67%	43,999,999	2.67%
葉女士(附註2及3)	6,343,333	4.49%	6,343,333	2.69%	6,343,333	0.79%	6,343,333	0.38%	6,343,333	0.38%
蔡德河先生(附註2)	80,000	0.06%	80,000	0.03%	80,000	0.01%	80,000	0.00%	80,000	0.00%
周寶芬先生(附註2)	6,666	0.00%	6,666	0.00%	6,666	0.00%	6,666	0.00%	6,666	0.00%
債權人(包括利益相關股東) (附註4)	—	—	—	—	157,600,000	19.70%	157,600,000	9.55%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88,021,773	62.30%	88,021,773	37.38%	88,021,773	11.00%	88,021,773	5.33%	88,021,773	5.33%
小計	138,451,771	97.99%	138,451,771	58.79%	296,051,771	37.0%	296,051,771	17.93%	138,451,771	8.38%
合計	141,278,437	100.00%	235,464,061	100.00%	800,000,000	100.00%	1,650,000,000	100.00%	1,65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執行董事兼利益相關股東葉博士實益擁有43,999,99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0,000,000股股份由葉博士持有，9,666,666股股份由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24,333,333股股份則由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及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葉博士及葉立志先生擁有76%及24%。葉立志先生為葉博士之父親。臨時清盤人並無葉立志先生任何背景資料。葉博士為債權人，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之債項。
- (2) 葉女士為前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兩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彼等全部亦為債權人兼利益相關股東，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債項。

- (3) 對(其中包括)葉博士及葉女士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限制及押記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限制彼等(不論由彼等本身、其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透過其他途徑)出售或處置其位於香港任何物業(不論是否屬於彼等名下,及屬單獨或共同擁有)或降低其價值。
- (4) 利益相關股東亦為債權人,彼等將根據計劃收取本公司透過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向彼等償還之債項。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將視乎申索之金額而定。

利益相關股東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額合共約為892,000港元,約相當於申索總額0.05%。假設將不會根據計劃向利益相關股東作出任何現金付款,則將向彼等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最高總數將為78,800股股份,約相當於完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01%。鑑於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微不足道,且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故債權人之股權已計入利益相關股東可獲得之最高數目債權人認購股份,且並無作出獨立披露。

### 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型材產品及鋁礬土買賣業務以及建築合約業務。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港元,連同認購所得款項合共約為18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撥用:

- (a) 35,000,000港元撥作向債權人支付現金;
- (b) 約20,000,000港元撥作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
- (c) 約30,000,000港元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綽有限公司與金山鋁業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將予成立之新合營企業注資;及
- (d) 餘額約95,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

鑑於股東權益可能因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受到攤薄影響,公開發售為股東提供參與經重組集團增長之機會。據此,公開發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將提供財務資源,以應付經重組集團於重組後之未來業務擴展及營運資金需要,故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集資或作其他用途。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本公司持股結構」一節所示，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87%權益；(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18%權益；及(i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73%權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將須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0%；(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64%權益；(i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89%權益；及(iv)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44%權益。

因此，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會上控股股東須就公開發售放棄贊成票。

##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因此，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控股股東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在內之股東已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而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洪美莉

代表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擔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  
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黎嘉恩  
勞建青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gh-1220.info)刊載。

##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由於將透過計劃，重組及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加上認購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為經重組集團提供營運資金，預計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完結時大為改善。

本公司相信，由於本集團在業務及財務上得到投資者鼎力支持，將可於鋁材業站穩陣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項下有八項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手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49,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建築合約業務遞交一份有關香港公共房屋項目之標書，總值36,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中標。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對住宅物業需求持續上升，管理層預料本集團將可在中國取得更多合約，預期建築合約業務之增長幅度理想。

本公司亦相信，透過成立新合營企業以生產樓宇建築、工業及特殊用途所需鋁產品，可令本集團之現有貿易業務及建築合約業務達致縱向結合。在規模經濟效益及鋁產品供應之效率提升及供應更穩定配合下，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

## 3.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負債總額約2,000,000,000港元，包括：

- (i) 約1,448,100,000港元為短期票據，乃以(1)本公司於其中一家除外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所持股份；(2)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欠本公司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貸款；及(3)本公司於其中一家除外公司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清盤中)所持股份作抵押；
- (ii) 約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銀行借貸；

(iii) 約126,400,000港元為應付除外公司之無抵押款項；及

(iv) 約423,500,000港元為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約為386,100,000港元，有關金額涉及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就其向除外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所作擔保。

#### 免責聲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述，除外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一家除外公司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董事可取得之除外公司賬目及記錄有限，現任董事未能確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進行一切交易已妥善載入本債務聲明內。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重組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及復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 5. 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A. 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經重組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就說明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時經重組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以下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減：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 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a)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公開發售後 經重組 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1,951,604)</u>	<u>(1,495)</u>	<u>(1,953,099)</u>	<u>12,000</u>	<u>(1,941,099)</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c)					<u>(4.61港元)</u>
計及資本重組但於 公開發售完成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d)					<u>(13.82港元)</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負債淨額(附註e)					<u>(8.24港元)</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1,953,099,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4,000港元(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243,000港元及252,000港元)計算得出。
- b.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發行94,185,624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2,527,000港元。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港元。
- c.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所用股數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23,835,315股計算。有關計算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資本重組。
- d.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用股數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141,278,437股計算。
- e.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所用股數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35,464,061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1,278,437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94,185,624股股份計算。

**B. 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陳偉洪會計師行**  
**RAY W.H. CHAN & CO.**

特許公認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敬啟者：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就發行94,185,624股每股面值0.133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報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我們概不會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我們於發出有關報告日期就向其發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承擔責任則除外。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與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已申明之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基準是否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該等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可反映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各董事 台照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有所誤導。

## 2. 股本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800,000,000	股股份	28,000,000
<u>850,000,000</u>	股可轉換優先股	<u>8,500,000</u>
<u><u>3,650,000,000</u></u>		<u><u>36,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u>141,278,437</u>	股已發行股份	<u>1,412,784.37</u>
--------------------	--------	---------------------

(ii) 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與上文(i)項相同。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41,278,437	股已發行股份	1,412,784.37
<u>94,185,624</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u>941,856.24</u>
<u><u>235,464,061</u></u>		<u><u>2,354,640.61</u></u>

- (iii)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以及債權人認購股份發行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與上文(i)項相同。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41,278,437	股股份	1,412,784.37
94,185,624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941,856.24
406,935,939	股將予發行作為投資者認購股份之股份	4,069,359.39
157,600,000	股將予發行作為債權人認購股份之股份	1,576,000.00
<u>800,000,000</u>		<u>8,000,000</u>
<u>850,000,000</u>	股可轉換優先股	<u>8,500,000</u>

- (iv)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債權人認購股份發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與上文(i)項相同。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800,000,000	股份	8,000,000
<u>850,000,000</u>	股將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u>8,500,000</u>
<u>1,650,000,000</u>		<u>16,5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日期所有其他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股息、表決及資本權益方面之權利。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均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可予調整)。可轉換優先股於復牌當日之後首個週年日起方可轉換為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初步認購價按年息4%計算。

可轉換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除非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一項如獲通過即會改變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股東大會。

### 3.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300,000份授予五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其中5,2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4.98港元，餘下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為5.997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乃就現金或其他方面而發行在外或建議發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購股權除外)，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惟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除外。

自上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4. 權益披露

#### (a) 股份權益(長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a)段及下文(b)段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2,826,666	2.00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購股權
關文威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七日	5.997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1,100,000	1,1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c)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長倉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博士	實益	43,999,999 附註(1)	31.14
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	直接	24,333,333 附註(1)	17.22

## 長倉 — 其他人士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aul G. Desmarais	透過 Nordex Inc. 間接	11,666,666 附註(2)	8.26
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直接	11,666,666 附註(2)	8.26
Peter Cundill & Associates (Bermuda) Ltd.	直接	11,348,666	8.03
謝清海先生	透過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間接	9,925,866 附註(3)	7.02
杜巧賢女士	透過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間接	9,925,866 附註(3)	7.02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直接	9,925,866 附註(3)	7.02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	直接	9,666,666 附註(4)	6.84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i)葉博士持有10,000,000股；(ii)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9,666,666股及(iii) 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24,333,333股。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及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均由葉博士及其父葉立志先生各擁有76%及24%權益。
- (2) Paul G. Desmarais先生透過擁有Nordex Inc.(該公司間接持有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之權益)68%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此數字等同於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所擁有之11,666,666股股份權益。
- (3) 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透過其受託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VPL之權益。此等數字等同於VPL所擁有之9,925,866股股份權益。謝清海先生之配偶杜巧賢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由葉博士及其父葉立志先生各擁有76%及2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合約

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就補充重組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就股份面值及重組開支金額對重組協議條款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 (ii) 迅綽有限公司與金山鋁業有限公司就成立新合營企業(「金山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金山合營協議」)；
- (iii) 迅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梁佩群女士及梁桂祥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iv) 就補充重組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就補充金山合營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將金山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由100,000,000港元修訂至50,000,000港元；
- (vi) 就補充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若干釋義；

- (vii) 就補充重組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重組協議(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認購之條款；
- (viii) 包銷協議；及
- (ix) 就補充金山合營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將金山合營協議之完成日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及
- (x) 就補充重組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8.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遞呈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同日，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遞呈清盤呈請後，除獲高等法院許可並遵照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計劃先後獲債權人及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生效後，所有申索將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

若干除外公司牽涉多宗訴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外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於完結時，所有除外公司(包括向其提出之任何申索)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且不再保留於經重組集團。

關文威先生(「關先生」)為兩家除外公司所展開法律訴訟之抗辯人，現正尋求法庭許可，就對本公司提呈之指稱賠償申索(「賠償申索」)展開反訴訟。關先生就賠償申索申請法庭許可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得回覆。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有理據反駁關先生之許可申請及(如有需要)就賠償申索提出抗辯。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曾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陳偉洪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偉洪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售股章程之文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主要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以及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500,000港元。

## 12. 約束力

本售股章程文件以及接納所有載於該等文件之任何提呈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當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將具有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13. 董事及擬委任董事詳情****(a) 董事姓名及地址****董事**

許浩明博士	香港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臺3座 15樓A室
關文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至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7樓1704室
李利祥先生	香港 新界東涌 東堤灣畔5座 37樓B室
錢曾琮先生	香港 德輔道西294號 寶立閣5樓
洪美莉女士	香港 新界大嶼山 愉景灣 頤峰2A室

**(b) 擬委任董事姓名及地址****擬委任執行董事**

蒙慶材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曉麗苑 曉逸閣1010室
-------	-----------------------------------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至63號 利維大廈9樓
-------	-----------------------------------

(c) 董事及擬委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i) 許浩明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53歲，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執行董事及第一宏豐私人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彼擁有逾20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方面之經驗，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許博士為多間上市公司及公共機構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之副行政總裁及上市科總監。彼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主席。彼現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香港教育及人力統籌局轄下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任命為太平紳士。

(ii) 關文威

關文威先生，43歲，現擔任實習律師，發展其第二項事業。於此之前，關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從事企業融資及發展逾20年。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香港辦事處接受專業會計訓練。關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美國一間主要大學的商學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

(iii) 李利祥

李利祥先生，52歲，曾任職多間經營中國業務之公司，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iv) 錢曾琮

錢曾琮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院，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錢先生目前擔任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迅綽有限公司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目前亦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及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止期間，錢先生曾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v) 洪美莉

洪美莉女士，47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文憑。彼於核數、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止之期間，彼曾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擬委任董事**

(i) 蒙慶材先生

蒙先生，現年63歲，於鋁業積逾40年經驗，並於製造業、項目管理、企業及一般管理、策略規劃及投資、成立合營企業、併購、國際貿易以及東南亞及中國之融資累積豐富經驗。蒙先生擔任Alcan Asia Limited之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Alcan Asia Limited之母公司Rio Tinto Aluminium為全球最大鋁業公司之一。彼亦為Alcan Primary Metal Group及Alcan Nikkei China Limited中國營業部總裁、Nippon Light Metal Co.,Ltd之總經理及Alcan Asia Pacific Limited之中國區副總裁(該等公司統稱「Alcan」)。蒙先生於Alcan服務約20年。蒙先生更在中國創立合資壓鑄公司Nonfemet International (China-Canada-Japan) Aluminum Limited。蒙先生最初任職總經理以管理其事務及營運。三年後，蒙先生成為該壓鑄公司之執行董事。

蒙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University of Alberta頒授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於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進階國際管理課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Program)畢業。

(ii) 蔡東豪先生

蔡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ata Modul AG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14.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15. 參與人士**

投資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開源道50號  
利寶時中心15樓1506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申報會計師

陳偉洪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巴路士街1至3號  
百營商業大廈12樓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公開發售)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樓2308至9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陳偉洪會計師行就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v. 通函;及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1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卓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